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八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八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并签署〈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解决同业竞争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尝试解决与商社集团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超市事业部与重客隆经营协同效应。公司第六届八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关于对《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后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100%股权，为提升重客隆商贸经营及管理水平，便于经营管理和提升产业协同而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关于对《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存款利率为6.26%，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公司第六届八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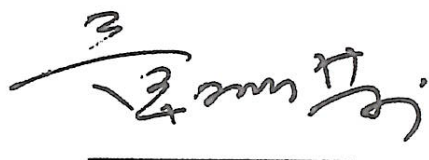
四、关于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马上金融办理股东存款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第六届八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2019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八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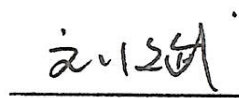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